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### 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的数据驱动与精准触达：“北京大视听”国际传播实践洞察与策略研究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题研究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6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